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工作安排，现将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2025 年，区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行业环保责任，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相关文件明确职责分工。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环保政策法规，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契机，在车站、工地等场所开展环保宣传，发放交

通运输领域环保宣传资料 1000 余份，营造共建共享绿色交通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重点领域，狠抓措施落实

围绕交通运输规划、建设、运营、行业监管等职能，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地见效。

（一）在规划与建设环节落实环保要求

1、规划引领方面。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优化线路布局，优先选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方案，避让或减少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2、严格环评方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新建、改建、扩建交通项目依法履行环评程序，落实“三同时”要求。

3、绿色施工方面。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的环保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75 人次，督导检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25 家次，整治工地扬尘污染问题 4 起。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材料，减少资源消耗和生态破坏。积极开展临时用地生态修复。

（二）在道路运输环节强化污染治理

1、推广新能源车辆方面。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目前出租汽车全部为清洁能源、在快递物流等领域持续提升新能源车辆应用比例。

2、加强营运车辆环保监管方面。严格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营运车

辆的尾气排放检测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3、防治扬尘污染方面。加强对货运车辆，特别是砂石、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扬尘管控，督促落实密闭覆盖、冲洗保洁等措施。配合城管、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抛洒滴漏行为。在道路养护方面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大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

4、在行业管理环节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围绕臭氧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涉及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一户一档、一企一策”的要求，对中心城区65家汽修企业加强过程控制监督。今年以来累计出支人员580人次，检查汽修企业703家次，整治汽修废气污染问题85起。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精细化管控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在建项目施工扬尘、噪声音管控的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协同治理机制有待完善。与生态环境、住建、公安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协同配合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和深化。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区交通运输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履行好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23日

